

終止收養書約

立書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約定事項	雙方同意終止收養關係		
原收養人 (養父)	(簽章)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戶籍地址	縣 鄉鎮 里 路 市 市區 村 街 巷 弄 號 樓之__		
原收養人 (養母)	(簽章)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養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,如下 縣 鄉鎮 里 路 市 市區 村 街 巷 弄 號 樓之__		
被收養人	(七歲以上者簽章)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戶籍地址	縣 鄉鎮 里 路 市 市區 村 街 巷 弄 號 樓之__		
終止收養後 法定代理人 (生父)	(簽章)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生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,如下 縣 鄉鎮 里 路 市 市區 村 街 巷 弄 號 樓之__		
終止收養後 法定代理人 (生母)	(簽章)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戶籍地址	縣 鄉鎮 里 路 市 市區 村 街 巷 弄 號 樓之__		
法律依據	民法 1080 條：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，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。 前項終止，應以書面為之。 養子女為未成人者，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。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，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，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。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人者，其終止收養關係，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。		